

井田制度新攷

余精一

井田制度，爲三代財政制度底核心，也是社會、經濟、政治組織底骨幹。因三代渺遠，歷史底記載，都是根據傳說。有些經傳，如周禮之類，又遭

秦火，其中記述的井田制度，疑爲漢人所僞作，材料極不可靠。值得信任的，惟孟子一書。但在從前建設雜誌上井田制論爭裏，即孟子所述關於

井田制度底話，胡適亦認爲矛盾錯亂，不可索解。廖仲愷、胡漢民，是肯定井田制度的，胡適則認爲「託古改制」或「烏托邦的理想計劃」。我

也是肯定井田制度的一人。我因講授中國財政史，自然不能像胡適那樣痛快，直捷了當，把支配二千年左右三代底井田制度，一口否定就算完事。然要根本研究井田制度，非把三代整個社會、經濟、政治底組織，先作一系統的研究不可。因爲井田制度，一方爲財政制度，財政制度，不是憑空發生的，只是一個時代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底反映。他方井田制度自身，即是當時社會、經濟、政治組織底基礎；故欲明瞭井田制度，非先研究整個三代社會、經濟、政治組織不可。這樣整個的研究，且俟之他日。這篇短文底任務，只是關於胡適對於孟子底話底誤解，加以簡單的說

明，並從財政制度比較史底眼光，確認井田制度底發生、發展和消滅爲合理而已。

一 井田制度底起源

井田制度，始自何時，因爲缺乏充分的證據，無從臆斷。然據近代經濟階段底學說，人類進化，大抵從漁獵時期、牧畜時期，進爲農業時期，再到工商業時期。我國古代傳說，有伏犧、神農、黃帝、三皇之世。伏犧教民佃漁牧畜，養犧牲以充庖廚，故曰庖犧，相傳在位一百五十年，傳十五世，凡一千二百六十年而神農氏作。神農教民爲耒耜，始興農業，傳八世，凡二百二十年（以上均見辭源）。我以爲伏犧與神農，不是真有其人，只是我國太古從牧畜時期到農業時期底兩個象徵。伏犧明明指犧牲，即牧畜底牛羊。古代是神權支配的時代。牧畜時代底人，必先殺其牛羊，以供祭祀，然後自食是爲犧牲。是伏犧一方明指牧畜時代底社會生產中心的牛羊，同時又表示祭神底祭品是什麼；他方傳世千有餘年，又正是指

9651C 出牧畜時代到農業時代經過的長遠時間。神農則明明為農神底假託。神農教民稼穡，明明是指農業時代。由伏犧到神農，正與由牧畜時代到農業時代底進化順序相脗合。農業是長久的歷史的社會底發明，不能指出何人在神權時代，則歸諸神所發明，因而崇拜與祭祀。伏犧既與祭祀有關，神農又明指農神，則伏犧與神農，大約又成為太古信奉的牧畜神與農神，用以象徵牧畜和農業兩個時代。後來的統治者，自然亦以神子自居，因而捏稱伏犧，神農為太古底皇帝，而繼承他們底統治。我這裏忽然談到三皇，似乎太不相干。其實我要說明的，正是古代底傳說，決不是完全荒唐無稽；如能應用科學底方法，竟可找出真正的史料。其次，井田制度開始的年月，固然無可考證；然而簡略的斷定，必在牧畜時期業經過去，人民從遊牧生活，過渡到定住的農業時期之後纔發生的，可以無疑。

據近代社會學者底研究，農業也經過遊牧農業與定住農業兩個時期。在農業底初期，不知灌溉，換種，糞田及其他培養土質的方法，只是耕種一次之後，令土地休耕若干時間，由腐草或焚草而自肥其田。這樣，人民必須隨時找尋新的土地，以便舊土地休耕。直至灌溉方法發明，人民纔定住下來，進入定住農業底時期。這時候底社會組織，自然是原於共產主義的大家族，或大部落。人口稀少，土地廣大，尚為自由財。社會組織鬆懈，人民自由耕種，無所謂所有權，是為土地自由時期。後來人口蕃殖，土地底需要加強，甚至不足耕種時，還須奪取他部落占有的土地，以

致引起戰爭。戰爭平定，獲得新土地以後，乃自然發生土地公有的觀念，按時接口由部落國家分配土地於團員耕種。團員有使用權，國家有最後處分權，即所有權，是為土地國有時期。到後來交換經濟發生，共有體底經濟組織解散之後，不動產底所有權，乃隨土地國有時期已發生的動產所有權而確立了。此時所有土地者，乃能隨意處分土地，而不限於使用權，是為土地私有制度的時期。井田制度，既非土地自由時期底產物，亦非土地私有時期底制度而屬於土地國有時期，又可無疑。土地國有，又可分為兩個時期，一是無賦耕種時期。當政治組織簡單，君主與人民相去不遠，可以分配多的土地，用農奴耕田，以維持生活。希臘古代底君主，以私有地底收入充自己公私政費，不收人民賦稅，正是極好的例。後來社會進化，公共事務漸繁，君主私有地底收入，不夠支用時，乃向土地課徵賦額，乃成為土地國有時期第二納賦耕種時期。井田制度，必在納賦耕種時期，亦無疑義。

以上僅就理論上推斷井田制度，必起於定住農業，土地國有底納賦耕種時期。若就歷史上說，神農時代，是否已從遊歷農業，進到定住農業，雖是問題，然黃帝時代，應有變為定住的可能。據通典食貨志所載：「黃帝（西元前二六九七年）作始，畫野分州，經土設井，人民乃安於定住。」是在神農時代，或尚未定住，或因定住未慣，制度不立，雖定住而不能安居，恐怕爭端甚多的緣故。至黃帝戰勝蚩尤，確定社會制度，爭端頓息，人民始得安居而成為永遠定住了，故食貨志所載的傳說，也不為

無因。黃帝底制度，乃是「八家爲井，井開四道，分爲八宅，鑿井於中。」通典食貨志并述井田底利益有十：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此十利也。

照上所述，井田制度底起源，始於黃帝農民定居安居的時代，但與三代井田制度爲賦役底中心不同，而僅爲社會的家族共產體的組織基礎。換句話說，此時底井田，並無公私田的分別，亦無納賦的制度。井田起源於黃帝，並無確實的證據。然以理論推斷，又非可以完全否認。其合理的原因，約有數種。（一）田地灌溉制度，自然發明最早，必在換種與糞田方法以前，其順序如何，這裏姑不具論。然古代灌溉方法，不外兩種。乾涸的時候或地方，必須鑿井取泉，這個鑿井方法，爲逐水草的游牧民族所習知，當然發明亦較早。水濕的地方，必須開通溝洫，江河，以爲宣洩，工

事重大，發明較遲。今據傳說，黃帝鑿井於田底中央，以供八家灌溉之用，即通典食貨志所說，不洩地氣，乃使水汽集中於井，不致分散，無費一家，則八家共鑿，共用，不致多費時日，正合原始共同體共同生活的原則。後來洪水泛濫，田廬淹沒，人民或死，或亡，或高居樹間，或移住高山，井田制度湮沒，井亦填廢。直到夏禹治平水土，再立井田制度，廢井而開鑿溝洫，以爲灌溉之用，是依照鑿井與開溝方法底先後與時間，不爲不合。（二）黃帝時代底井田，只爲社會組織底基礎。到了夏禹，因不須鑿井，而治水

與保護水道，功程重大，政府組織，必較嚴密，所需經費必多，於是確定貢法底收入歸國家，以充政費，人民亦所心願。是井田制度，已從單純社會底組織，進化爲財政底基礎，國有土地，從無賦時期，進化至納賦時期，亦不爲不合。（三）食貨志所載同風俗底利益，正是原始共產社會一個要件。因爲最重要的，這時候必是信仰同一的原始的宗教。由此宗教，發生倫理思想，故社會必以同風俗爲緊要的維繫與團結的方法，用以抵抗外部底侵凌，這亦頗近乎情理。（四）食貨志所載齊巧拙，即是彼此監督，使生產方法相同，生活平均，不致發生階級，以搖亂共同體底安寧與秩序，這和歐洲中古同職工會（Nant, Guild）限制各個手工業者底生產方法，生產數量，維持均等的生活，全然一致。他如有無相貸，疾病相救，諸種利益，都足以表示古代共同體組織底原則和精神。這樣看來，井田制度，發源於黃帝之說，雖無證據，大可推定牠底正確了。

二 井田制度底傳說

由黃帝直到唐虞時代底土地，雖然對外已有國有的形式，對內尚無徵賦的事實，人民耕種的面積，雖有一定，然無賦納的負擔，生活非常安定而自由。如莊子所載的擊壤歌：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

上述擊壤歌，據說是堯時農民所流傳的，描寫無賦稅負擔，不受政治干涉的自由，農民底生活底自然而知足，何等生動。後來國有土地底

12 精神逐漸表現於內部，農民對於國家，對於君主底從屬關係，逐漸重要起來，於是發生詩經上所說：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據呂覽所說，上詩為帝舜所作，是統治者確立部落國家底主權，採取屬地主義，於是自由農民，頓成爲比較嚴密的王法國權組織底下一員而受王權底約束了。但據世界租稅史底記載，除在永久的政府，尚未成立，公共團體，僅爲臨時的活動，人民亦僅臨時獻納生產品外，人民對於國家最初發生的賦役義務，爲公有地租（地租本在私有土地發生以後。田賦又爲地租收入底一部份。然在公有土地時期，人民利用公有土地，獻納他們收入底一部份於國家或公家，正和農民耕種私有土地，獻納收入底一部於地主相似，我姑名爲公有地租，以別於私有地租）與徭役。井田底賦役制度，相傳始於夏禹治平水土之後。如顧炎武曰知錄說：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成則三讓。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酌陶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經理，猶禹之遺法也。

這樣看來，顧氏根據最可靠的史料詩經，和孟子夏貢，殷助，周徹相照合，推定大禹確定疆理，創設田賦，以充政費，與我人前述井田制度，必在國有土地賦役制度時期，頗能一貫而沒有扞格。但夏時底貢制，乃耕種公有土地的農民，從他所得的總收入中，繳納一部份於國家，和後代底田賦有別，實爲顧氏所未知的。這種貢制，恰和租稅史中最初的公有

地租照合，尤可證明傳說底正確性。大抵洪水之後，田廬淹沒，禹平水土，恢復從前固有的井田。開通溝洫，一方爲田界，他方代替灌水的井，而容納積水，藉避水患。然治水工事重大，不僅開濬而已，即每年維持的工程，亦必大有可觀。公共團體內既有經常的需要發生，按照租稅底歷史，即必籌劃經常的收入充當。於是政府底組織，逐漸完備而嚴密。即以井田收入底一部，確定交納於國家，以充治水和專門從公，不能再事耕種人員底生活費。人民困於水災，亦感覺治水土事底迫切，情願獻納他們所得一部份於公家，用以免除自己參加治水工作，使得專心於農事。這樣井田制度，已由黃帝堯舜時代僅僅爲社會組織底基礎，更進一步，成爲政治組織底基礎了。但夏禹底貢制，即農民耕種公有土地五十畝貢上其中十分一的收入於國家，和商周底助徹，稍有不同（關於三代井田畝數底異同，建設雜誌上井田制度論戰的文章，多有詳細的說明，不再贅及。）茲特略引關於周代井田制度的諸學說於下：

(一) 周禮：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凡造都鄙，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二) 孟子：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隴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畝之中，以爲常樂。樂歲，糶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虛，則寡取之。凶年糶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夫世祿，隱周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爵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三) 公羊傳

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隱畝而稅也。……何譏乎始隱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何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

何休公羊解詁曰

……是故聖人制井田……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壘，中田二壘，下田三壘。肥饒不得獨樂，墾墾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

(四) 穀梁傳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公之去公田，而隱畝十取一也……

(五) 韓詩外傳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疑爲一）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

(六) 漢書食貨志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蘆澤原隰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有賦有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虞衡之入也。……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以上諸條，爲通常論述井田制度的根據。除互相說明之處外，矛盾亦不少。如周禮既謂「不易之地家百畝，何以又有「土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五十畝」萊爲休耕的土地，是明明一夫受田，除不易之地百畝外，尙有萊地五十畝，合爲百五十畝，和其他傳說，一夫受田百畝也有不合。但我們既已決定以討論最可靠的材料孟子爲限，則其餘姑置勿論，而孟子話中底疑竇亦多。如助與徹，若兩者相同，均爲什一稅制，何以分名助徹？若兩者不同，則所謂徹者，究係什麼？又豈不是和「雖周亦助也」相衝突？井田以外，又有圭田，到底怎樣安置？凡此種種，都是孟子話中，難以索解而引起爭辯的地方。

三 井田制度底懷疑

懷疑井田制度底有無，引起劇烈爭辯的，要算建設雜誌中胡適與胡漢民廖仲愷朱執信諸人關於井田論的筆戰。因爲胡漢民曾經發表一篇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內中假定古代真有過井田制度。胡適卽加以抨擊，認爲假定底錯誤。胡適謂學者最可憐的事：「日讀誤書，是

96514 一可憐。日讀偽書，是更可憐。日日研究偽的假設，是最可憐。古代學者，拿王制、周禮來注孟子，又拿孟子來注王制、周禮，又拿孟子、王制、周禮來注公羊、穀梁，卻不肯研究孟子、王制、周禮、公羊、穀梁、漢書、食貨志、何休、公羊、解詁等書的淵源線索，故以訛傳訛，積訛成真了。胡適這種疑古的精神，確爲我們治學的人，打開一條大道，值得注意與佩服的。卽他懷疑井田制度的各點，亦言之成理，略述如下：

(一) 古代從部落進爲無數小國，境內境上還有無數半開化的民族，王室不過是各國中一個最強的國家，決不能有豆腐干塊一般的封建制度，也不會有豆腐干塊一般的井田制度。

(二) 孟子的話，是託古改制，是憑空杜撰。因爲如上文孟子所說，既說「惟助爲有公田」，是實與微皆無公田可知。他又引詩來說，「雖周亦助也」，這可見孟子實在不知周代的制度是什麼。孟子於說貢、助之間，必插入「夫世祿滕固行之矣」，並述經界不正的弊端，可見孟子所說，不過是一種「分田制祿」的經界計劃，並不是什麼土地公有的均產制度。

(三) 孟子的井田制，並不是使百姓家家有田百畝。他所說的公田，固是屬於國家的田。但他的私田，仍是卿大夫士的祿田，是貴族產，不是農民的公產。種田的農民，乃是佃民，不是田主。如若不然，那「鄉以下必有圭田」一段，和上文「世祿」、「分田制度」二段，便不可懂了。

以上所述，爲胡適對於孟子井田制所懷疑的主要意見，確是提出的有價值的問題。現在我於以社會學和財政學底方法，解說井田制度以前，先對胡適底懷疑，加以簡單的辯解。

(一) 井田必不是政府憑空創造的田制，牠底發源甚早，或者還在黃帝以前。牠可是最初極小的氏族共產體底均產制度，正和近代社

會學上發現的各個民族原始氏族共產體，各有不同的土地均產制度一樣。至黃帝時代，纔被整理成爲一般部落社會通行的組織。三代繼承先代底遺緒，改組成爲社會和政治組織底基礎。且凡社會制度，有原則，亦必有多數例外。井田只是社會和政治組織一個原則，不必統一地通行於天下。以井田爲基礎的封建形式，也不外如此。豆腐干塊的封建制度，是一種理想的計劃。在實行時，必有種種自然的社會的政治的阻力，不能完全實現。王朝勢力所不及的區域，自然可有不同的田制存在。

(二) 孟子爲戰國時人，戰國去西周不遠，假定周代井田制度並不存在，豈能完全憑空捏造，自損信用，以欺當世的諸侯，諸侯又何至受他底欺騙？若想託古改制，則必溯諸遠古，如堯舜以前的時代。至於貢、助、徹三種賦制底異同，完全被誤解了。徹是什麼意思？我們拿可靠的論語中底引語，來解析牠，大概總不至錯誤。論語說：「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曷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這裏顯然指出，徹只是什一徹稅的賦率，並無他意（有解徹爲通，謂通夏商二代制度，不免於牽強誤會。）我們站在這個假設上，又將孟子底話，分爲兩段，卽前段比較助與貢底差異性，後段比較徹與助底同一性，則一切疑難，可以迎刃而解。他先引龍子底話，說明助與貢底差異性；卽接着比較徹與助底同一性，所謂「徹者徹也」，卽徹爲什一的賦率，緊接於「其實皆什一也」之後，意謂貢爲什一賦率，助爲什一賦率，徹也是什一賦率。孟子以爲，徹與助，乃同物而異名，因二者（甲）同爲什一賦率，

(乙)同有公田，而貢則獨無，故曰『雖周亦助也』。所謂『惟助爲有公田』，正針對着『而貢則無公田，故雖同爲什一賦率而內容有別』之意。同時正是說：『只有助有公田，今詩云兩我公田，是徹亦有公田，故徹即助也。』

這樣看來，如果以徹與助同視去讀孟子這段話，完全順理成章，毫無扞格。我在起草此文之後，復從友人得胡鈞中國財政史，亦云：『殷變夏貢而爲助，實爲古代財政進化之一階級。周之徹實與助同，』足見我這解釋，並非僻見，不過胡氏絕沒有詳細說明而已。若照胡適底假設，自然讀不通了。但這裏要問的，既然徹與助相同，何必異名？這個理由很簡單。每逢政治變革之後，新朝想要移轉舊朝人民底視聽，常常改換名稱。如北京改爲北平，亦不外乎此。

(三)分田制祿和井田制度，並沒有衝突。胡適以爲私田爲卿大夫底祿田，由諸侯賜給的，公田則屬於國家，這是主張分田制祿爲同一事所發生的結果。我是同情胡漢民底意見，把分田制祿，分爲兩事。孟子上有一段：『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

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這一段話是說明天子底卿大夫等，分地而沒有受祿，即以分得的領有地內底公田收入代俸祿。諸侯底卿大夫等，則從諸侯公田收入裏面，分受等級不同的俸祿，而沒有分地。是這裏已將分地和制祿，明白地分開。就在諸侯領域以內，卿大夫亦可於受祿以外，各自領受五十畝圭田，以爲補助，而令奴隸，即所謂家臣耕種之。

據上所述，孟子所說關於井田制度的話，可以很簡易地說明。胡適疑古太甚，心中不免挾有成見，以致將最可靠的史料如孟子底談話，都視爲捏造。再則因想證明孟子話底矛盾，乃至於牽強附會，使簡明的文章，變成晦澀，愈讀愈不可通。三則假定井田與封建，必爲整個豆腐干塊，而無例外，用以反證其不能，亦不免於故爲樊籠而令人陷之。實則井田以外，必有牧地，莊園，菜圃，村落，城鎮，樹林，荒地，河流，湖沼，山脈等等，紛紜錯雜於其間，那是很顯明的。

四 井田制度底解說

井田制度是否其有過的問題，不是掉弄文學和哲學底手腕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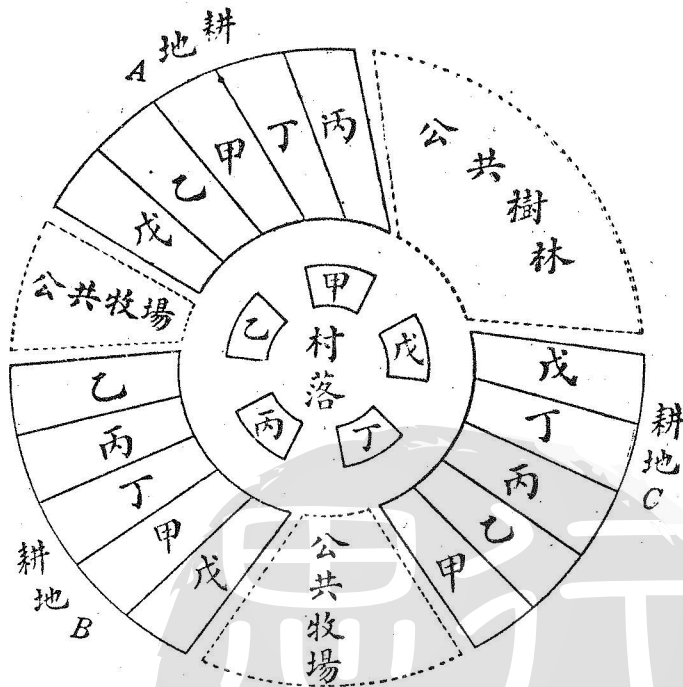
96516 解決的。我人於財政史研究方法裏面，知道財政制度，只是舊時社會經濟組織底反映。且在同一時代，各國往往會有同一，至少亦為類似的現象發生。井田制度，既是我國古代底財政制度，我們自然應用社會經濟學和財政學底方法，比較現代各種民族曾經有過的制度，加以積極的說明。

凡屬社會底制度，必然經過三個時期，即是發生，發展和消滅或改變。這三個時期底演進，又必然保有因果聯續的痕跡。井田制度亦然。我們要問傳說的井田制度，是否真正實現過，專從牠底發生，發展和消滅底原因，是否能保持因果聯續的進化關係研究，也可得着正確的解答。茲特分析說明於下：

(一) 井田制度底發生，合於原始共產社會經濟底組織。凡屬法制底制定，其先必有適當的事實存在，國家乃因其習慣和沿革，認為適合時代的需要，制定法律而整齊劃一之，井田制度，亦不外是。周代決非原始共產制的社會，乃為建立在原始共產社會上面的封建階級制度。但井田制度底發源，必遠在三代以前，原始共產社會之內。在從游牧的農業過渡到定住的農業的時代，社會底組織單位，還是血統維繫的氏族。當氏族小團體定住的時候，地廣人稀，周圍所屬的土地，在可能佔領範圍內，認為氏族社會所有。故在土地國有前，從整個世界說，土地為自由財，如空氣日光一般，可任各個經濟單位的氏族社會，隨意佔有。從氏族內部各個份子說，則此時為土地氏族公有時代。氏族公有土地的

痕跡，在現代我國內地，一姓一氏底村莊中，幾乎隨處都可見到。在氏族佔有土地的初期，還是土地共同耕種。後來人口加多，爭端時起，乃從氏族分為各個家族，各於氏族公有土地中，平均分取一部份而單獨耕種，這是所謂原始氏族共產社會均產制度底大概的說明。但因開墾溝洫，灌溉農田，祭祀神祇，抵禦外敵，裁決爭端種種事件，氏族必有共同的組織，或臨時選舉長老，開會解決，或有定制，推定一人為族長，少數人輔助他執行公共事務，然因這時公共事務簡單，執行公務的人，仍可從事耕種，不必倚賴特殊的收入為生活費，故租稅底形式不具，亦不發生政府的組織。

我們試拿日耳曼民族的馬克公社 (Die Markgenossenschaft) 來比較。紀元前四五世紀間的日耳曼游牧農民，定住以後，以馬克公社為氏族底經濟單位。馬克公社，是一個共同生活的組織，包括宗教，軍事，法律，經濟和社會各種機能存內。凡公社內一切生產品，都以供給公社自己底消費為原則，僅僅偶然以牠底剩餘，和其他公社交換。凡公社內一切需要，除鹽和鐵以外，如糧食，布帛，農具，武器，都由公社自己生產製造。公社復分為各個家庭。每個男子（大概以成年為限）對於公社佔有的土地，都有平均分受之權，獲得一塊土地，叫做「胡夫」(Hufe)。「胡夫」為每個社員底生產手段和生活資料所從出。是公社土地底分配，完全依照平等的原則。社員對於分得的「胡夫」，只有使用耕種權，而無處分權。且因人口底蕃殖，與土地肥瘠不同，每隔數年，公社必須



日耳曼村落制農村與耕地關係圖

重行分配土地一次。公社社員定住底方式，分爲村落制（Das Dorf-System）和各個庭園制（Das Einzelhofsystem）二種。各個庭園制，即每個家庭分得一塊耕地，於其中央，建立一個住宅。村落制則多數有庭園的住宅，集聚一處，組成一村。各個社員對於住宅地與圍繞庭園的菜園，有長遠的佔有權。村落周圍底耕地，平均分配耕種，（從井田制底定住方式說，顯然是這種村落制。）耕地以外的牧場和樹林，則爲公社社員共同利用。茲試作一圖以說明之。

這種假定甲乙丙丁戊五家，組成一個村落制的公社。各家各有住宅，包括菜園在內。村落周圍底耕地，分爲三等。A爲不易之地，B爲一易之地，C爲再易之地。甲乙等五家，在每等耕地上，都平均分得一塊長條土地的「胡夫」。這與井田起源，每家分得一塊方地，不是相同麼？至於日耳曼人馬克公社爲長條耕地的分配，何以中國井田爲方塊的？韋伯爾（Weber）在他底經濟史中曾說過：「所有仍舊使用鏟犁（即沒有側面犁板的犁）的民族，如果他們真實希望掘鬆土地，則不能不從縱的方面和橫的方面來耕耘土地。耕地對此最適當的劃分，就是分爲整塊方頭。」（見柯金 Kolda 底中國古代社會，一五七頁。）這確實可以說明中國方塊井田底起因。但以黃帝經土設井爲理由，則亦惟有方塊的井田。可就井田中間底井取水灌溉，最爲勞逸平均。直到現在，中國田畝，多數還是方塊的，且常用縱橫耕耘的方法。若和萊茵河上一帶條形耕地比較，則其古代底殊異，更加顯明。

但日耳曼底馬克公社村落制，還不是真正規則的圓形，像井田那麼規則的方形一樣，不過具有此等形式而已。此外據桑巴爾德（Sombart, 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四十七頁，德文原本）所述，則與日耳曼馬克公社同時，有斯拉夫的真正規則圓形村落制。據云：「斯拉夫底定住（Slawische Siedlung），從家庭共產體（Ia'skommunion）出發。農民住在圓形村落中（in Rindörfem）村落周圍底圓邊，排列着各個住宅。屬於各個家庭的耕地，由此住宅出發，輻射於周圍。每家有其

965 18 中的一條土地』

這樣看來，中國古代豆腐干塊的井田，也有日耳曼古代粗具圓形的村落制和斯拉夫古代的真正規則的圓形村落制，先後輝映，或者簡直可以說是同時存在，這可不是偶然的事。我們若從中央集權制政府，憑空根據理想的計劃，去創制井田，則當時沒有這樣強固的中央政府，自然是不可能的。若從各個民族固有的公社組織出發，則各個民族，就其小範圍內所有的耕地，分成井田，而紛紜錯雜於各地方。後來政府因之，定為田制，加以整理，有什麼不可能？胡適沒有注意到井田制度發展底前期，專就周代現成的井田制度論斷，這是完全沒有應用歷史的方法去治古學當然的結果，其不能得着正確的結論，又何待辯。

(二) 井田制度底發展完成，合於當時社會經濟政治底組織。古代交通阻塞，運輸困難。自然經濟時代底主要生活資料為糧食，糧食底保管運輸，尤為困難中的困難。在這樣環境底下，不能產生集權的中央政府，派遣官吏，支給薪俸，專門接受中央底命令，管理地方底政治，固無待論。所以君主只能就已各有國區域，分封子弟，或仍封已成勢力的諸侯，使就當地底出產，充當當地底政費。中世紀英國底財政制度（到一〇六六年為止），主要是依賴國王底大私有財產。在愛多亞懺悔王（Edward the Confessor）底朝代（一〇四二—一〇六五），有一千四百二十二塊的土地財產。還有被征服的共同財產所剩下來的土地。這種共同地，一部份分割去給國王底官吏作辦公費之用，一部份送給教會

及尼菴，其他則由於送給有助勞於國王的人，或國王底寵愛者而離開國王。分割土地，以其收入充辦公費，在中古歐洲各國，實例甚多。中國古代井田制度，即以公田收入，充領主底政費，是很合乎當時社會底經濟狀況的。

不僅從中央費與地方費底來源方面，可以說明井田制度底時代性。再從租稅系統底本質說，亦可得着同樣的結果。在自然經濟時代，國家財貨和勞務底獲取，不外直接徵收土地底生產品與強制勞動的徭役二者。土地生產品的收入，即國君所有的土地，佃與農民耕種而收入自然物的地租。徭役則君主興辦土木工程時，強迫農民，為無償的勞動。羅馬遠古時代，國家底公共需要，課以特別勞力，即徭役（Fornation）。許多國家建築物底興建和修葺，都是用這種方法來完成。在私有財產制未發生時代，君主直接課於農民的國有土地稅，也和私有財產制下農民交於地主的地租，有類似的性質。我們為區別起見，叫前者為公有地租，而後者為私有地租。所以地租徭役，為原始農業社會，租稅制度發生時財政收入底主要成分。井田制度，以公田底收入，獻給領主，充當政費，恰合於此時代財政收入底本質。農民從國家獲得私田底耕種權，而須獻納公田底收入為代價，這是公有地租底性質，但不全然。因為地租是從農民總收入中，獻納一部份，這裏公田底收入充賦稅，是與農民底總收入不相干的。公田為國家所佔有，農民不過代出勞力而代為耕種，無論收入底多寡，都歸領主，這又是徭役的性質。所以我說井田

制度，是以公有地租和徭役底二重性質，組成封建領主底財政收入，這是最合乎租稅發展史上初期稅租底本質的。

古代農業社會最要的事務，莫過於農事、祭祀和戰爭。戰爭為保護已佔有的土地或開拓新土地所必要的手段。古代戰爭底準備，又和近代異趣。軍制有普遍徵兵制底性質，而無常備軍，有亦不過封建領主底衛隊而已。大多數是有事時臨時召集。一切兵器，都由人民自己備辦。國家並無特殊收入應付戰費。希臘時代，戰爭時候底武裝和食用，都由各戰鬥員本身負擔，所以軍役勤務，都是按照各人底財產。凡沒有財產的人，也沒有戰役底義務。中國古代底井田制度，不僅為財政上賦稅底單位，且同時為軍事上兵賦底組織基礎。司馬法中談到井田為兵賦底組織云：『周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故建司馬法（軍制）。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邱（四井為邑，四邑為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四丘為甸，有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為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馬七十萬人，故曰萬乘之主。』司馬法所說，也許難免於後人底偽造。然所謂『百乘之家，千乘之

國，萬乘之君，』常見於孟子中。是在戰國時代，井田縱已消失，而軍事賦役制度，必有餘風未改，仍其舊貫的。故關於井田制度同時為周代兵賦底基礎，是毫無疑問的。且正因為井田又為供給戰士和武器的軍事組織，國家視為重要，加以嚴格的整理，希望成為一國通行的統一的制度，亦為事勢所必然。

（三）井田制度底消滅，合於社會經濟進化底原則。井田制度底發生，既非一紙法令所能創造；則井田制度底消滅，也必有社會經濟進化底背景。一般所傳商鞅立法，廢井田，開阡陌，要必在井田制度，實際早已消滅之後，政府纔決定順應潮流，以法令確認而已。關於所傳商鞅廢井田的記載，略述於此。杜佑通典說：

秦孝公任商鞅為左庶長，鞅以三晉（韓趙魏，即今山西及河南）地狹民貧，秦地廣人寡，攻坤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史記商君列傳說：

……以衛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墾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後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擊……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雖然如此，井田制度底崩壞，決不始於商鞅立法之時。試思孟子生子當戰國初年，而在滕文公使畢戰問井田的時候，孟子說：『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可見井田到戰國時代早已不存在了。

96520

井田制度怎樣會崩壞呢？簡括的說，井田底崩壞，乃是社會生產力發展必然的結果。分而言之，約有三因。（1）農民因生產力底發達，剩餘生產品，逐漸增加。封建都市中底手工業，亦隨技術底進步，逐漸發展起來。由閉鎖的自然經濟，漸漸成爲規則的交換經濟。對於動產底私有觀念，日見發達，起引共產社會內部底組織變更，使各個家庭，對於不動產的土地，亦發生私有的觀念，久之乃成爲土地私有制度底默認。在動產的私有財產制發達時，動產底所有者，不僅對於所有物有佔有權，使用權，收益權。還有任意贈與，抵押，買賣的處分權。農業剩餘生產品發展與對外交換發展底結果，共產體內部各個農家，不免發生貧富農民的差異。富農乘機壓迫貧農，可以購買他們底土地，而形成土地資本底集積，於是土地私有制開始而井田制度搖動了。（2）隨交換底發展，而商業資本，逐漸發展。商業資本，以買賤賣貴而取盈爲目的。市場主要的交換品和媒介的貨幣，則爲穀帛。商人資本買賤賣貴的结果，使生產者兼消費者的農民，日就貧瘠。商君書中有護農抑商的農業政策云：「使商無得糶，農無得糶……商無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舉令篇）。」秦漢之間，私有土地制度確立以後，商人兼併農人而奪其土地的甚多。前漢晁錯說：「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前漢書食貨志）。這裏所謂「商賈大者，積貯倍息」是於買賤賣貴以外，尚有專享利息的高利貸資本，利率爲百分之百。借入

資本的人，乃爲農民。此種情形，也必然發生於東周的時代。農民受此兩重壓迫，自然變成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底奴隸，土地抵押買賣之事，乃必然地發生了。（3）且生產力發展底結果，井田制度，乃成爲生產力底桎梏，而弊病日著。遠古有耕地休耕之法。休耕的田叫做萊，因爲在休耕期間，任從草萊底生長，亦任其枯萎或縱火焚燒，以增加土地底沃度。一次休耕的，爲一易之地，再次休耕的，即休耕兩年的，爲再易之地。但在孟子中，已有「凶年糞其田而不足」的話，可見戰國時代，已有人工肥田之法，不必再行休耕。這在歐洲歷史上，恰有同樣的情形。一易再易之地，因人工肥田和生產工具，耕種方法改良底結果，變爲不易之地，而生產力大增。同時在井田制度之下，人民不論勤惰智愚，都以平均受田百畝爲原則。因而惰者愚者，怠於耕種，使地力不能盡量開發。再從財政上觀察，農民耕種公田，決不如耕種私田的努力。穀梁傳說：「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何休說：「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

從上述三種原因看來，井田制度底崩壞，乃爲必不可免的事。況當周室衰微，秦有富國強兵，東向問鼎的野心，爲增加農產品和田賦收入計，自非發展生產力不可。要發展生產力，自非根本排除均產制度下井田底桎梏不可。我以爲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乃是廢止農業上以平等原則爲基礎的公社限制生產制度，而代以農業的自由競爭，以使土地資本底集積；其意義和正統學派底始祖亞丹斯密，反對工業上以平等原

則為基礎的同職工會(Zunft, Guild)限制生產制度，而主張工業底自由競爭相同，真有靈犀一點，隔世相通之感。縱使周秦之際中國土地制度革命底重要性，不能和近代底工業革命相比，然而自由競爭，總是解放封建制度下農工業底生產束縛，使發展了的社會生產力，還得向前邁進，這是中國古代井田的公社和歐洲中古底同職工會制度所以成為社會生產力底桎梏而終被推倒的原因。

總之，井田制度底記載，因古代荒遠，傳聞異詞，矛盾的地方，在所不免。但也正因為矛盾甚多，尤足證傳聞底正確性，而非全出於有意捏造。不然，捏造的人，因不難製成天衣無縫的傳說，以欺世人，何至罅漏百出？歷史學底責任，就在從蕪雜龐亂的史料中，搜尋真知，加以整理，成為系統。而貢獻於社會。井田制度，關係中國古代底文物，頗屬重要。我人於消

極的掃除近人底疑雲，解釋孟子底對話以外，又從周代社會經濟政治底背景，比較歐洲財政底史實，說明井田發生，發展和消滅底原因，雖無可靠的證據，已可推定井田制度確曾發生的事實了。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廣州。

參考書：

周禮

孟子

中國古代社會（內有建設雜誌底井田論戰原文）柯金著（M. Kohn）李紀譯

中國古田制考 謝允量著

中國財政制度史 常乃惠著

中國封建社會史 陶希聖著

中國財政史 胡鈞著

現代資本主義（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 Bd.）

國民經濟史（August On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國民經濟政策（C. Schäfer und H. Brode,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婦女國貨年中之舶來化粧品之暢銷

去年度香水脂粉進口，達一百五十餘萬元，本年自一月至四月，亦達五十二萬元，均大部消耗於本埠婦女界，漏卮驚人，聞者咋舌。據國際貿易局統計，五月份香水進口，達國幣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後來居上，足見滬埠婦女，毫不警惕。惟上列驚人數字，尚僅對香水及脂粉兩項而言，尚有舶來化粧品器具，及真假首飾之進口，其數亦鉅。查五月份化粧品器具進口，計六萬三千五百零八元，真假首飾進口，計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元，故五月份婦女用品之進口總數，計三十萬零五千二百三十三元。再就本年五個月婦女用品進口數，為香水脂粉共七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化粧品器具為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十元，真假首飾為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元，結核總數，共計一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元，由此足見上海婦女之愛好修飾矣。